



66293 – 在异国他乡的人不了解真正的穷人，他们是否可以在别的国家交纳开斋捐？

السؤال

我们是在欧洲的一些沙特阿拉伯人，我们不了解那儿真正的穷人，我们发现了一个可靠的人，但是他说：“你们把钱给我，我用一部分钱去买一些大米，然后把它交给穷人；我把另一部分现金直接给穷人。”他的理由是我们的人数超过500多人，很难购买这么多数量的大米，也很难运输，更何况这儿的穷人一般只喜欢现金，因为他们从现金中获得的益处比大米更多。我们可以把开斋捐交给他吗？或者我们委托在沙特的弟兄替我们在沙特交纳开斋捐？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大众学者(其中包括马力克、沙菲尔和艾哈迈德)主张不能用现金交纳开斋捐，必须要用食物交纳开斋捐，就像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规定的那样。

在《布哈里圣训实录》（1504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984段）中辑录：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规定的开斋捐是：一升椰枣、或一升大麦，凡是穆斯林，不分奴隶与公民，不分男性与女性，都要交纳开斋捐。

有人询问德高望重的谢赫伊本·欧赛麦尼（愿主怜悯之）：许多穷人都说他们现在宁愿要现金，而不愿意要食物，因为现金对他们的益处更多。可以用现金交纳开斋捐吗？

谢赫伊本·欧赛麦尼（愿主怜悯之）回答：“我们主张：无论如何，都不能用现金交纳开斋捐，必须要用食物交纳开斋捐。穷人如果愿意，可以把这些食物卖掉，然后利用其价。至于交纳开斋捐的人必须要用食物交纳开斋捐，交纳的食物可以是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时代的那些种类，也可以是现代新种类，无分彼此。我们这个时代的大米也许比小麦更有益，因为大米更容易烹制和食用。开斋捐的目的是裨益穷人。《布哈里圣训实录》辑录：艾布·赛义德·胡德利（愿主喜悦之）传述：在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时代，我们交纳的开斋捐是一升小麦、或一升椰枣、或一升大麦、或一升葡萄干、或一升奶酪。如果我们用食物交纳开斋捐的时候，应该选择对穷人最有益的食物，这是要应时制宜的



如果用现金、衣服、铺垫和机械等东西交纳开斋捐，则是不可以的，也没有完成自己的责任，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说：“谁做了不属于我们宗教的事情，则这件事情就是被拒绝的。”

《伊本·欧赛麦尼法特瓦全集》(18 /191)

根据这一点，如果那个人的确是可靠的，你们必须要求他用食物交纳全部的开斋捐；如果他不接受这个条件，你们就把一部分食物尽可能地交给你们居住的这个地方的穷人；然后把剩余的食物拿到别的地方，不一定非要去你们自己的家乡不可，最好拿到贫穷和有需求的地方、或者你们的亲戚居住的地方都可以。

我们在（43146）号问题中已经阐明了，可以把开斋捐拿到更加需求的其它地方，可以把开斋捐拿到亲戚居住的地方，或者有迫切需要的地方。

有人询问德高望重的谢赫伊本·欧赛麦尼（愿主怜悯之）：在异国他乡的人可以替自己的家人交纳开斋捐吗？须知他们都自己缴纳开斋捐。

谢赫伊本·欧赛麦尼（愿主怜悯之）回答：“开斋捐是一升小麦、或一升椰枣、或一升大麦、或一升葡萄干、或一升奶酪等人们所食用的主食，人人有责，与其它的义务完全一样，因为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规定的开斋捐是：一升椰枣、或一升大麦，凡是穆斯林，不分奴隶与公民，不分男性与女性，都要交纳开斋捐。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命令人们在出去做节日拜之前必须要交纳开斋捐。如果家里的人可以自己缴纳开斋捐，远在异国他乡的人不必替自己的家人交纳开斋捐，如果他在异国他乡能够找到应该接受开斋捐的穆斯林穷人，他只须在那儿交纳自己的开斋捐就可以了；如果他在异国他乡找不到应该接受开斋捐的穆斯林穷人，就委托家人替他在自己的家乡交纳开斋捐。真主是赐人顺利的主宰！”《伊本·欧赛麦尼法特瓦全集》(18 / 771)

有人询问德高望重的谢赫伊本·欧赛麦尼（愿主怜悯之）：把开斋捐拿到遥远的国家，因为在那儿有许多穷人，其教法律例是什么？

谢赫伊本·欧赛麦尼（愿主怜悯之）回答：“如果在当地没有接受开斋捐的穷人，交纳开斋捐的人可以把自己的开斋捐拿到别的国家；如果在当地有接受开斋捐的穷人，交纳开斋捐的人不能把自己的开斋捐拿到别的国家。”



《伊本·欧赛麦尼法特瓦全集》(18 / 102)

这是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对这些问题的综合回答：

“开斋捐的数量一升小麦、或一升食物、或一升大麦、或一升葡萄干、或一升奶酪；交纳开斋捐的时间从开斋节的夜间一直到节日拜之前；可以提前两三天交纳开斋捐；把开斋捐交给当地的穆斯林穷人；他们可以把开斋捐拿到更加需求的地方；清真寺的伊玛目等诚实可靠的人可以收集开斋捐，并在节日拜之前把开斋捐分发给应该接受开斋捐的穷人；开斋捐的数量不会随着通货膨胀而变化；教法规定的数量就是一升；全家只有节日一天口粮的人可以免交开斋捐；不能把开斋捐用于修建清真寺和慈善项目。”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9 / 369 , 370)

我们在(22888)、(27016)、(7175)和(12938)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学者们关于必须缴纳开斋捐、开斋捐的数量、不能用现金交纳开斋捐、可以把开斋捐拿到更加需求的地方等问题的法特瓦。

真主至知！